

证券代码：430366

证券简称：金天地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北京金天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 3 号清华科技园玉泉慧谷 30 号楼一层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王金荣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会议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9,632,35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2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632,3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632,3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刊登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参见上述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632,3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632,3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632,3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年度拟不分配利润，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632,3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632,3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晓明、李兆存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金天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天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天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4 日